### 汽车买卖合同

|  |  |
| --- | --- |
| 出卖人（甲方）： |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
| --- | --- |
| 买受人（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牌 |  | | 型 号 | |  | 生产厂家 | |  |
| 生产国  及产地 |  | | 发动机号 | |  | 合格证号 | |  |
| 车架号 |  | | 库存号 | |  | 数量（辆） | |  |
| 车 身  颜 色 | | 首选： | | 内 饰  颜 色 | | | 首选： | |
| 次选： | | 次选： | |
| 车款总计（人民币）： | | | | | | | | |
| 应付总计（人民币）：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协议，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二、质量

2.1 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政府规定的尾气排放标准。

2.2 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2.3 双方对车辆质量存在争议的，在经营者对相关问题举证后仍不能解决的，依据由双方共同指定的法定汽车质量监督检测部门的鉴定意见处理。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

三、定金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缴纳车款总价的 %共计 元人民币作为定金；车款缴清时，定金充抵购车款。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定金；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双倍向乙方返还定金。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购车款：

4.1 一次性付款方式：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在 年 月 日前，交付全额车款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4.2 信贷付款方式：

在签订本合同时，先付车款总额的 %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作为首付款；余款共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于 年 月 日前，通过从金融机构 银行办理贷款付清。

4.3 其他付款方式：

。

五、交车与验收

甲乙双方交接车辆时，应在验收合格时，签署车辆交接单。自签署车辆交接单时起，即为正式交付。

5.1 交车时间：双方在 年 月 日前交接车辆；

5.2 交车方式，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

（1）乙方自提；（2）甲方送货上门；（3）其他方式： 。

5.3 交车地点: 。

5.4 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向乙方提交以下票据和资料：

5.4.1 销售发票；

5.4.2 车辆合格证（国产），或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以及进口机动车辆检验单（进口）；

5.4.3售后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5.4.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4.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5.4.6其他需要交付的物品： 。

5.5 交接车辆时，应当场验收。乙方如对车辆外观或基本使用功能有异议的，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六、售后服务

6.1 车辆的售后服务和包修范围，按照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和包修手册进行，包修期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

6.2 在包修期内，车辆需要保养和维修的，乙方应到生产厂家认定或双方协商的维修部门进行保养或维修。

6.3 在车辆包修期内，由于乙方或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或因使用、保养、装潢、改装等不当行为造成车辆损坏；或未到生产厂商认定或双方协商的保养和维修部门进行保养维修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5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维修更换退货等规定的，从其规定；车辆出现缺陷的，双方按照国家有关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执行。

6.6 乙方接收车辆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保险、附加费、上牌等手续，缴纳相关税费。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时交付车辆，应从逾期交付车辆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购车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车超过（ ）个月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已交付定金的，甲方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7.2 乙方未按时交付购车款，应从逾期交付购车款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购车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个月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将乙方所订车辆另行出售。乙方已交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7.3 甲方交付的车辆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车辆配置与销售广告宣传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换。若甲方不更换或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更换的，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4 甲方所交付的车辆质量不符合明示的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偿修复、补偿损失、降低价款或者退车。

7.5 因车辆存在设计和制造缺陷，致使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经具有法定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鉴定确定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赔偿损失。

7.6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时，如遇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遇不可抗力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理由。

八、其他约定

未尽事项，双方可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1 补充条款: 。

8.2 补充协议：(见附件)

8.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采取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1 申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甲方（签字或盖章）： | 甲方（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